

## 1.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凤镇购买大型吸污车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吸污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3.1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8.43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佰川昊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